



社会契约论

★
The Social Contract

[法] 卢梭/著
牟彦秋/编译 徐爽/审定

全新插图
普及本

对拿破仑、华盛顿有影响的政治学经典
世界政治法律学说史上最重要的经典之一
现代民主制度的奠基之作



中国工人出版社



社会契约论

—★—
The Social Contract

[法] 卢梭/著
牟彦秋/编译 徐爽/审定

全新插图
普及本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卢梭著; 牟彦秋编译.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008-6531-5

I. ①社… II. ①卢… ②牟… III. ①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13606号

社会契约论

-
-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傅 娉 葛忠雨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黄 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推荐序

17到18世纪的欧洲，经历着一场从经济、政治到文化、思想观念的全面转型。宗教改革打破了天主教的统一义理，伴随着宗教改革而展开的启蒙运动，使时人获得了卓越的反思力与想象力；他们反思身处的社会政治制度、文化伦理价值，并憧憬和建构起了与旧日情形完全不同的新制度。那是一个智力竞争的时代，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以及本书作者卢梭，都是智力竞争中的大哲。他们的智识努力，为近现代世界构筑起了思想和理论基石，也为近现代世界提供了“施工图纸”。

让-雅克·卢梭（1712—1778）就是诞生在这样一个大时代中、思索人类整体性命运的人。所谓的大时代，意指尚处激烈变动、基本方向仍未明晰的时代。卢梭像老子、孔子、韩非、柏拉图、奥古斯丁、穆罕默德一样，通过对人类处境的深刻反思，提出了人类生活的基本范式，从而塑造了人类文明史上某一时段——现代政治生活的前提与模式。

《社会契约论》包含着一个综合性的政治社会模型，它是对近代以前的政治社会体系的全面挑战。以前的人们是那样生活着的，卢梭通过《社会契约论》告诉大家，“喂，请注意，你们的生活模式是错的，你们应该这样生活才

对”。接下来两百多年，有一部分人循着卢梭的告诫开始建设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一直到今天。卢梭成为这部分人形成、实践其政治信念的宗师。他何以能如此呢？

首先，卢梭是一个敏锐的人。人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往往会受制于该历史时代的机制，按照其要求安排自己的人生。这是绝大部分人的命运。然而，英雄不问出处，卢梭没有被既有的机制所驯化。我们通过他的《忏悔录》可以知道，他从少年时代就颠沛流离，看尽人间种种离奇——这和那些正常家庭出生、循规蹈矩成长的人是不一样的。卢梭得以站在边缘位置，剖析既有社会政治的机理。他超越了自己的阶层出身和周围环境，对宗教、伦理、科学技术、文艺、政治制度、社会发展产生了属于自我的独特看法。卢梭一出道，就告诉人们，科学技术和文艺，对于人类的道德来说是毒药；它们诱发和滋养了人类心中的种种罪恶……他的敏锐性甚至激进，为他反思人类政治生活、撰写《社会契约论》提供了主观条件。

其次，卢梭是一个充满良知的人。一生在社会的边缘行走，他深刻地理解到社会的不平等。“人生而平等，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宗教、习俗、政治、社会对人的桎梏，在卢梭敏感的心灵这儿，越发显得扎眼和让人疼痛。他的良知使他进一步去思考社会与时代的问题。

最后，卢梭有磅礴的想象力。旧有的社会政治机制在道义上受到严重质疑，人类需要探索新的社会政治机制。什么样的制度才能保障人的平等和自由？什么样的制度才能避免社会的堕落？要建设新的制度，就必须先拥有一种关于新制度的理念。理念的获得，需要超越现实经验的想象力。思想家不光要切中现实社会所存在的问题，为这些问题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还必须借助想象力，将旧的新的理念进行整合、系统化，从而打造出一个乌托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所包含的，就是一个综合性乌托邦体系。

以上关于卢梭的介绍，为我们理解《社会契约论》提供了一些线索。接下

来，我们再说一说《社会契约论》本身。在这部书里，卢梭构建了一个以自由和平等为原则的政治社会体系。这个体系是对封建国、君主专制国的反动，也是对权力压制、社会奴役的反动。卢梭对自己身处的政治社会感到绝望，他通过自己的精神发挥，缔造了一个使他满意的社会政治共同体。

在这个共同体中，存在着一个实现自由与平等的政治机制。第一，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人民本身，是共同体的主权者。人民作为主权者，不同于君主作为主权者，它保障了人民对政治体系的基本支配。第二，有一个政府来执行主权者（人民）的意志。在君主专制时代，政府是不需要对人民负责的；但在人民主权时代，政府仅仅只是人民意志的代理人和执行人，它的一切权力都是经由人民授予而产生的。第三，组成人民的个体，需要在日常政治治理过程中服从政府；此时，他的身份是臣民。

要保证政治体的长盛不衰，需要在“主权者（人民）—政府—臣民（个体国民）”之间维持平衡关系。作为整体的人民，需要能够驾驭住政府，这样才能避免政府篡夺和滥用了被授予的权力；而政府又需要依据法律管理好臣民，从而防止个体的国民或部分的臣民干扰整个政治体的利益。这样一个动态平衡体系，是自由政治体存续的条件。卢梭通过“人民主权”的理念，将政府与国民的二元关系转化为“主权者—政府—臣民”的三元关系，从而为化解权力压迫提供了有效方案。

卢梭缔造了一个政治乌托邦，这个乌托邦影响着随后两百多年来国家的政治现代化进程。对于大部分读者来说，卢梭的大名如雷贯耳，《社会契约论》中的基本原理也应该有所耳闻，但是，要想真正地理解这个乌托邦体系，并形成自己的政治思考力，就需要读者诸君去细致阅读原著了。

徐 爽

2016年9月

编译者序

《社会契约论》(又名《民约论》《政治权利原理》),是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的经典巨著。其“主权在民”的思想,奠定了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础。

本书讨论了国家与人民、国家与法律、自由与平等、国家与社会等问题。对当时的各国资产阶级来说,卢梭独特的见解是最有号召力的旗帜,也是强有力的武器。他们据此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封锁,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胜利后参照其理论建立本国的政治、法律制度。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及两国的宪法,均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思想。

卢梭有一句广为人知的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句话,既是他人人生经历、独特性格的写照,同时也是理解其政治思想的一把钥匙。简单地说,《社会契约论》谈的就是“自由”与“枷锁”之间的关系。他所谓的“社会契约论”,既具有政治学、社会学方面的意义,同时,骨子里又是对每个活生生的人的观照。正因如此,这部学术性很强的著作,才处处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正因如此,这部书才既是深刻的,又是亲切的,既关注“大我”,也关怀“小我”。

本书共分为四章依次论述,第一章主要论述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契约,首

先强调了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秩序并非来源于自然。其次论述了约定是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最后阐述了社会秩序来源于共同的原始、朴素的约定。

第二章主要阐述了主权及其权利，主权是公意的运用，不可以转让，不可分割。主权由共同利益所决定和约束，借着法律而行动。只有人民自己（或者说主权者、公意）才有权设立法律。

第三章阐述政府及其运作形式，政府是主权者的执行人，而非主权者本身。世上主要存在三种政府形式：民主制，即由全体或大部分人民治理；贵族制，由少数人所治理；国君制，由一人治理。凡是不曾为人民所亲自批准的法律，都是无效的。政府行政权的创制不是契约，而是法律。政府的行政官不是人民的主人，他不可以建立契约，而是遵守现有的契约。

第四章主要讨论了几种社会组织，强调了公意是不可摧毁的，通过投票来表达，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选举模式。公民宗教的教条应该简单，条款很少，词句精确，无须解说和注释。这样的一种教条，唯有在神权政府之下才是好的，而在其他一切政府之下就都是有毒害的。

《社会契约论》的主要表述是探究是否存在合法的政治权威，他所说的政治权威在我们的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所以我们需要一个社会契约。在社会契约中，每个人都放弃天然自由，而获取契约自由；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只有每个人同等地放弃全部天然自由，转让给整个集体，人类才能得到平等的契约自由。

卢梭把政权明白地分成了立法和行政两个部分，前者属于社会契约的范畴，而后者不是契约的内容（因此是可变可推翻的）。这个理念对后来民主政治的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卢梭之前，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对法律的理解更加深刻，唯缺卢梭的“主权在民”的动力。《社会契约论》自始至终只扬弃了一种体制：专制政府。按卢梭的说法，这就是那种蔑视法律、

把个体的权力凌驾于主权者之上的体制。其他体制，卢梭仅仅论述了它们合法的自然依据。从直接民主制、贵族代议制到君主立宪制，统治的根据必须是人民主权——其真正表达就是法律。卢梭进而把任何真正依法而治的政体统称为共和政体。在卢梭看来，他那个时代的政治社会形态是腐朽的，他要到古希腊时代才能找到合理的回归。

虽然卢梭喜爱仁君胜过其他政府形式，他对此表达得含糊其词。他阐明政府必须分成三个部分：主权者代表公共意志，这个意志必须有益于全社会；由主权者授权的行政官员来实现这一意志；最后，必须有形成这一意志的公民群体。他相信，国家应保持较小的规模，把更多的权利留给人民，让政府更有效率。人民应该在政府中扮演活跃的角色。人民根据个人意志投票产生公共意志。如果主权者走向公共意志的反面，那么社会契约就遭到破坏；人民有权决定和变更政府形式和执政者的权力，包括用起义的手段推翻违反契约的统治者。

卢梭相信，一个理想的社会建立于人与人之间而非人与政府之间的契约关系。与约翰·洛克一样，卢梭认为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认可。卢梭声称，一个完美的社会是为人民的“公共意志”（公意）所控制的，虽然他没有定义如何达成这个目标，但他建议由公民团体组成的代议机构作为立法者，通过讨论来产生公共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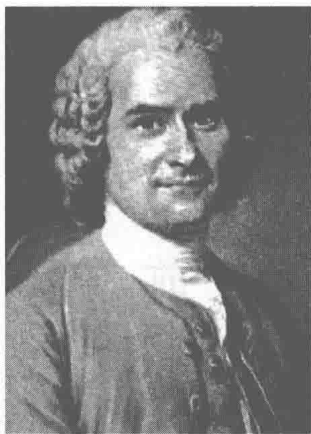
人权是属于个体的，法律是属于国家的。个体约定而成国家的合理性，是法律有效性和政权合法性的终极判断。自由，不是来自法律对个人的保护，而是来自个体对立法的彻底参与。这是切实保障个体自由的先决条件。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利益的“交集”而非“并集”（不完全是数学上的那种）形成公民意志，主权者的意志，一般意志，而这种主权者因为个体的不断参与，其内容是常新的，其利益与个体利益共荣。从这一点出发，多数人说了算的约法三章必然成为“主权在民”的道德的体现方式。

前言

1756年，在我44岁的时候，我接受了朋友的馈赠——一座环境优美的乡村小房子，便开始了我的隐居生活。

可能我天生就适合在乡下居住，我在巴黎已经住了15年，早已厌倦了城市生活。隐居之后，我便决定不再回巴黎。此时我已有点儿名气，不用为生活费发愁，我继续抄着乐谱，虽然不能赚大钱，但是靠得住，自给有余。我的歌剧《乡村卜者》和其他作品的收入还剩下两千法朗，其他作品也正在整理之中，这样，生活就不至于受穷了。在当时，我的文笔和天赋已让我成为知名的文人，只要我稍微愿意把作家的手腕和出好书的努力结合起来，我的作品就可以使我生活得很富裕。但是，如果只是为了面包而写作，不久，我的天分就会被窒息，毁灭我的才华。我的才华并非在笔上，而是在我的内心。我始终认为，作家的地位只有在它不是一个行业的时候才能保持；当一个人只为维持生计而思维的时候，他的思想就难以高尚；为了能够和敢于说出伟大的真理，就绝不能屈从于对成功的追求。

在6年的隐居生活之后，我写成了《社会契约论》这本书。在这本书中我主要表述的是探究是否存在合法的政治权威，“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



► 让-雅克·卢梭

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著有《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等著作，是欧洲思想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

在枷锁之中”。我所说的政治权威在我们的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所以我们需要一个社会契约。在社会契约中，每个人都放弃天然自由，而获取契约自由；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只有每个人同等地放弃全部天然自由，转让给整个集体，人类才能得到平等的契约自由。

虽然我喜爱仁君胜过其他政府形式。我需要阐明的一点是，政府必须分成三个部分：主权者代表公共意志，这个意志必须有益于全社会；由主权者授权的行政官员来实现这一意志；最后，必须有形成这一意志的公民群体。我始终坚信，国家应保持较小的规模，把更多的权利留给人民，让政府更有效率。

一个理想的社会建立于人与人之间而非人与政府之间的契约关系。我认为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认可。一个完美的社会是为人民的“公共意志”（公意）所控制的，虽然它没有定义如何达到这个目标，但它建议由公民团体组成的代议机构作为立法者，通过讨论来产生公共意志。

这篇《社会契约论》，是我不自量力动手撰写却又早已弃写的一部长篇论著的部分内容。在已写就的可以抽出独立成篇的章节中，它是最有分量的，而且窃以为不是最不值得公之于众的。其余部分已不复存在。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论自由	001
第一节 题 旨	003
第二节 论原始社会	004
第三节 最强者的权利	008
第四节 奴隶制	010
第五节 政治行为的约定俗成	015
第六节 社会公约	017
第七节 主权者	020
第八节 社会状态的演变	022
第九节 财产权	024
第二章 论主权和人民	029
第一节 主权不可转让	031
第二节 主权不可分割	032
第三节 论公意的对错	035

第四节	论主权权力的范围	037
第五节	人的生死权	041
第六节	法律的含义	043
第七节	立法者的产生	046
第八节	人民与法律	051
第九节	论不同的立法体系	061
第十节	法律的分类	064
第三章	论政府的权威	067
第一节	政府的立法权和行政权	069
第二节	创建不同政府的原则	074
第三节	政府性质的分类	077
第四节	民主制	079
第五节	贵族制	081
第六节	国君制	084
第七节	论混合政府的利弊	092
第八节	政府形式的建立因国家而异	093
第九节	好政府的标志	099
第十节	政府职能的蜕化与滥用	100
第十一节	政治体的消亡	102
第十二节	主权权威如何维持	104
第十三节	议员和代表的产生	108
第十四节	政府的创制绝非只是一项契约	113
第十五节	论政府的创制	114
第十六节	如何防止政府篡权	116
第四章	论具体官制与程序	119
第一节	保留公意的重要性	121
第二节	投票制	123
第三节	选举制	127

第四节	罗马人民大会·····	130
第五节	保民官制·····	142
第六节	论独裁制·····	145
第七节	监察官制的建立·····	148
第八节	公民的宗教信仰·····	151
第九节	结 论·····	162

第一章

论自由

The Social Contract

本章主要论述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契约，首先强调了社会秩序乃是为其
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秩序并非来源于自然。其次
论述了约定是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最后阐述了社会秩序来源于共同的
原始、朴素的约定。

我要研究的是，从法律的多种可能情况和人类可能会出现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社会秩序当中，会不会存在某种既确切又合法的政府行为的规则。在本书的研究当中，我将试图把利益所要求的和权利能够许可的，两者相结合，以便使功利和正义不至于互相分离。

在最初探讨本课题之前，我并未就我的题旨重要性进行证明。有人可能会问我，我是不是一位君主或者立法者，因此要来讨论政治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正因为我不是一位君主或者立法者，所以我更应该来论述政治。如果我作为一个君主或者立法者，我不会荒废我的时间去空谈，相反，我会用实际行动去执行。

作为一个主权者^①成员和自由国家^②的公民，不管在影响公共事务的过程中，我的呼喊有多么微弱，但是既然我对公共事务具有投票权，我就有义务去研究它们。每当在对政府的各种行为进行思索时，我总会在探讨中发现我有足够的理由来支持和热爱我国的政府。

第一节 题 旨

虽然人是生而自由的，但是却往往都处于枷锁之中。有些人认为自己是

① “主权者”指的是在日内瓦共和国举行的全体会议，即全体公民大会，在1754年，卢梭曾经参加过此会的一次会议。

② 自由国家指的是日内瓦共和国。